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研院

股票代码：6031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冯国宝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弄**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吴庭翔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丁整伟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弄**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5%以上减少至 5%）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7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建研院、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国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
中测行	指	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冯国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580529****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弄**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	吴庭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2080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姓名	丁整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50215****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弄**号**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19年12月，建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的中测行100%股份。其中，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3人签署了有关中测行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3人在中测行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同时，该3人共同投资上海新高桥凝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上海施强结构工程加固有限公司。因此，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3人具有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3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拟减持不高于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84% 的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时间届满。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其拟减持不高于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84% 的股份，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 445,000 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由 5% 以上降至 5% 以下，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冯国宝	14,016,968	3.36%	13,571,968	3.25%
2	丁整伟	4,656,160	1.12%	4,656,160	1.12%
3	吴庭翔	2,638,492	0.63%	2,638,492	0.63%
合计		21,311,620	5.11%	20,866,62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国宝、吴庭翔、丁整伟所持建研院股份将低于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	占公司股本比例
冯国宝	集中竞价卖出	2021年1月8日至 2021年6月24日	5.62-5.77	445,000	0.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冯国宝

2021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吴庭翔

2021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丁整伟

2021年6月2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传真号码：0512-68286356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979 号

联系人：许业峰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建研院	股票代码	6031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国宝 吴庭翔 丁整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地	上海市青浦区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徐汇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1,311,620</u> 持股比例： <u>5.1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数量：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445,000</u> 变动比例： <u>0.11%</u> 变动后拥有权益：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0,866,620</u> 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冯国宝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吴庭翔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

丁整伟

2021年6月25日